

## 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 入會申請書

姓 名		會員 編號		性別		2 吋半身彩色相片
出生日期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
學 歷		經 歷				
通訊地址						
事務所 地 址						
事務所 名 稱				共同執業 地 政 士		
E-MAIL 信 箱				開業執照 編 號		
電 話		傳 真		行 動 電 話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應附繳「開業執照」影本乙份並自行切結「核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應附繳「身分證」影本乙份並切結如前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應附繳最近二吋半身彩色相片 2 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繳納會費收據。					
審查結果						
<p>本人遵照地政士法及 貴會章程之規定，申請加入為 貴會會員，請准予入會為盼。</p> <p>此 致</p> <p>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 台照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 _____ (簽章)</p>						
<p>申請人同意授權 貴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取得並保管申請人個人資料，在辦理會員(籍)管理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。 貴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與責任，妥善保管會員個人資料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名處： _____</p>						
<p>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</p>						

## 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

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本會會員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貴會員詳閱：

###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- (一)本會每年印發之會員大會手冊內會員名錄、每屆印發之會員通訊錄、本會網站公布之會員名錄，會員(籍)管理，不動產服務，行銷(包括直銷至個人)。
- (二)提供友會查詢會員本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(或手機)。
- (三)提供政府機關會員本人姓名(含事務所名稱)、地址、電話或手機號碼。
- (四)其他符合本會章程或政府法令規定之需要。

###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識別類(例如：中、英文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號碼、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帳戶號碼與戶名、統一證號、相片)、特徵類(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)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。

###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 貴會員在本會存續期間內為期間。
- (二)地區：本國境內。
- (三)對象：本會及會員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其所屬會員、政府機關、法院或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。
- 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###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 貴會員就本會保有 貴會員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得向本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印本，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 貴會員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。

### 五、 貴會員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貴會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 貴會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查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 貴會員相關服務。

---

### 會員同意簽章聯(本聯由公會收存)

經 貴會向本會員告知上開事項，本會員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會員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受告知人：  
(同意人)

(簽名或蓋章) 年 月 日